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8-005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公司聘任杜艳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杜艳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杜艳丽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5日

附件：

杜艳丽女士简历：

杜艳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4年3月至2009年2月任厦门汉江工贸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汉江(漳州)金属工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成本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